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凱琦

電話: 03-8462860#229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2388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,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49303號書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(108)年9月12日發布,並將於本年 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 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,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 票作業。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,應確依教育 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 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 規定,公務員應謹慎勤勉,且非因職務之需要,不得動用 公物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,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 黨或公職候選人,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 活動或行為。







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: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,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,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
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2019/10/28文文 09:38:28 章



